



從中央標準局成立高雄資料室談起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二月二十七日在高雄市成立標準及專利資料中心高雄資料室，此構想歷經數屆局長終見付諸實現，南部地區民衆從此對相關資料的需求已可就近充分享受廣大的資訊資源，並免除南北奔波之苦與金錢、時間上之浪費。

政府行政革新旨在便民，在以往中央標準局發行便民手冊，以讓社會大眾瞭解該局主辦標準、度量衡、專利、商標四項主要業務，並提供作爲辦理各項申請案件的參考，在希望帶給大眾一些幫助和方便，此次高雄資料室的成立，誠爲一件最佳例證。

在現任中央標準局局長上任以來，不斷推行便民措施，諸如：專利商標聯合服務中心的設置，讓專利、商標處處長、科長、審查委員等有機會與民衆面對面溝通，舉行研討會，讓專家、學者有參與局內專題研討並解決實務問題的機遇；另值得一提的是專利面詢制度的施行，在美國專利審查委員與專利申請人電話溝通、討論案情是很普遍的事情，惟在我們則是難得一見，儘管專利法有面詢的明文，但實務上卻遲遲未能施行，所幸此面詢制度也在吳局長上任後提出專利面詢作業要點，並已着手試行，其主要內容爲：

- 一、依據：依專利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適用於發明專利案，而新案亦適用。
- 二、面詢之提出：由專利審查委員或當事人依實際案情需要提出申請。
- 三、當事人得申請面詢之情形：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艱深難解，或說明書、圖式篇幅過鉅，或說明書、圖式之修正有疑難，或對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有疑義時，申請人認有當面說明之必要，得申請面詢。
- 四、異議案、舉發案系爭之一方對所提異議理由、舉發理由、答辯理由、或證據等認有當面說明之必要，亦得申請面詢。
- 五、面詢參與人員：面詢由局長或局長指定之人員主持，左列人員得出席面詢：
 - (一) 承審之審查委員。
 - (二) 本局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
 - (三) 申請人及(或)其專利代理人。
 - (四) 異議人、被異議人及(或)其專利代理人。
 - (五) 舉發人、被舉發人及(或)其專利代理人。
 - (六) 其他與案情確有關係與必要者。

五、面詢之時間、地點：面詢應在辦公時間於中央標準局內爲之。

六、面詢之注意事項：面詢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先核對受面詢人之身分證件或委任證明。
- (二) 進行前，主持人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面詢之法令、保密規定。
- (三) 若因實際需要須增減或變更面詢通知書之內容時，應先經主持人同意後變更之。
- (四) 受面詢人若違反面詢通知書之規定事項時，主持人得加以糾正、制止。其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
- (五) 初審、再審查案件之受面詢人，於面詢進行中，對該案之說明書、圖式、再審查理由書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在未變更原案實質情事下，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爲之，但其口頭補充或修正應於面詢後於指定時間內補送書面資料。
- (六) 異議、舉發案件之受面詢人，於面詢進行中，對該等案件之說明書、圖式及異議、舉發申請書等內容，有需補充說明或修正者，應一律於面詢後，以書面方式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七) 面詢人員並不對案件之內容、處理結果及證據評論，亦不對受面詢人所提質疑加以辯論或答覆，而僅就案件及證據不明瞭處提出問題。
- (八) 故總統經國先生曾指示：「政府一切措施，必須切合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因此，中央標準局如何實施便民服務自然係其施政的重點工作，今高雄資料室固應民衆的需求而成立，惟誠如該局專利資料應用手冊所載，資料是研究工作的產品，同時也是研究工作原料。在一個進步的社會之中，這些科技資料實爲研究發展所必需，與實驗、設備、研究人才、及天然資源同等重要。然我們在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情下，也不免要提出，該局所能提供的資料仍有待加強，如國外專利資料，目前僅著重於美國、日本的收集，固礙於實際作業的困難，然其他國家的專利資料仍有設法收集以提供民衆參考的價值，再者，該局雖已逐步實施電腦化作業，但有關商標查名電腦化卻尚未見付諸實行或如同專利資料般能開放予民衆查詢，但願中央標準局在吳局長的便民作風下，能使民衆得到更多的方便和更好的服務。

專利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等法條上均列有告訴乃論等字眼，此爲商標法所無。而此等差異，雖一般大眾亦知係指若侵害了註冊商標，則屬公訴罪，除了司法機關可主動追究仿冒者之刑責外，亦無法藉和解，而使司法機關不再追究其刑責等。至於更進一步之差異，則屬陌生爲多，特藉此爲更詳細之說明。

發展，對犯罪者加以追究處罰，以免違背被害人之意思，此即告訴乃論制度設立之緣由。故告訴乃論又稱爲親告罪，即指凡告訴乃論之罪，必須經由有告訴權之人，向偵查機關報告被害之事實，並請求追究之行為後，偵查機關方得據此而調查犯罪，並起訴請求判刑而言。有告訴權之人於專利權及著作權案件而言，計有(1)專利權人及著作權人。(2)專利權人與著作權人之配偶。(3)專利權人與著作權人未滿二

簡述告訴乃論

蔡文亮

即負有科處刑罰之義務，一則懲治其犯罪，以警惕未來；二者藉機矯治，以免再犯；再者爲他人之借鏡，以法律威嚴。但如所有犯罪皆追究，則不免稍有違法，即遭刑罰加身，對受害者而言，刑責之追究，無補於其所失，苟有意寬恕犯罪者或犯罪者有心悔改，亦無法免除刑罰，則不免自暴自棄，反失刑罰之初衷。故對單純侵害個人權益之犯罪，乃有此告訴乃論之措施，必以犯罪行為之受害者或其他有告訴權人，明示爲追究之意思，國家刑罰權方得以行使，明示爲追究之意思，國家刑罰權方得以行使。

論專利法

三十二條、一〇一條、一百二十八條中規定

「利害關係人」之資格

楊毓純

依專利法上異議、舉發人之資格並未明文規定，唯以申請權不適格來主張時就發生資格限定的問題。

參看專利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如：前條第二款之舉發(專利權人爲非專利申請權人者)，限于有專利申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均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由此可知：若欲舉發他人是不適格的專利權人時，勢必以適格的申請人才可提出。

復觀專利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告中之發明，任何認有違反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

之人知悉侵害人之日起限一年內提出告訴，而著作權侵害案件，則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侵害人起六個月爲之。且各有告訴權之人其告訴之期限係分別計算，互不影響，而商標案件之追訴期限，則不受此限制。

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後，乃是對犯罪事實整體之追究，故凡屬此犯罪事實之有關犯罪者，偵查機關均應加以追究處罰，如共犯、幫助犯、教唆犯等，而不得要求對某一入追究，偵查機關亦不得因告訴人之指定，而僅就所指定之被告爲偵查起訴，而不論其他之犯罪者。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後，於偵查期間或起訴後之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告訴人均得撤回其告訴，且此撤回告訴之效力，對其他共犯亦生效力。故縱使僅對一人撤回告訴，同案之其他共犯，亦與撤回告訴同，而不得再繼續偵查或審判。但撤回之被告尚在檢察處偵查中，而其在地方法院以上審理之共犯，則無此亦生撤回效力之適用，同理，對地方法院審理中之被告撤回告訴，其效力亦不及於已在高等法院審理中之被告。

撤回告訴後，檢察處應爲不起訴處分，地方法院應爲不予受理之判決，且撤回告訴之人，除再發現被告有新犯罪事實及新證據外，不得再爲告訴。但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則不受此告訴撤回之影響，於其自己得爲告訴期間內，仍得獨立再行告訴，或使其早已提起之告訴，亦不受其他告訴人撤回之影響，而仍屬有效，司法機關仍應繼續追究處罰被告之罪刑。

由法條看來申請人是指：
一、發明人(創作人)。
二、受讓人。
三、繼承人。

四、依專利法第五十一、五十二條規定之職務上發明或與職務有關發明之權利歸屬者(新式樣不適用)。

由此分析來看：在異議申請案時，利害關係人並不是如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所述「所謂利害關係，係指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而言。至於將來可能發生權利利益之希望，既非現實之權利利益可比，自不包括在內。」如此廣泛。事實上，就該異議條文內容所載利害關係人，只單純指：原發明(創作)人、受讓人、繼承人、新發明、發明向含括職務及與職務有關的人，才是適格的。可提出主張申請權不適格的異議人。綜前所述，若有一專利權人因申請人不適格，若適格的權利人不提出主張，任何第三三者皆無法對其提出異議，乃不爭的事實。